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2號

原告 晨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絜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友慧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